

項目	遷出登記(二)出境遷出
法令依據	<p>一、入出國及移民法。</p> <p>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p> <p>三、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暨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規定。</p> <p>四、戶籍法第 4、16、26、27、28、41、42、45、47、48、56 條。</p> <p>五、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5、16 條。</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申請人：</p> <p>一、戶政事務所得逕為辦理。</p> <p>二、本人或戶長(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三、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應備證件：</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二)當事人戶口名簿、出境證明文件。</p> <p>(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經我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要領	<p>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人民，出境滿 2 年以上，戶政事務所接到其出境通報後，在代辦遷出登記前，應通知當事人或戶長(不論任何出境事由均適用)，並於遷出登記後通知戶長或戶內人口提交戶口名簿註記或俟機補註。</p> <p>二、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境登記表廢除後，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如該通報所載當事人住址已有異動者，應循線函送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處理，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更新資料。</p> <p>三、當事人出境，雖未滿 2 年，得經當事人或其戶長提出申請遷出登記，但在臺設有戶籍而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提憑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辦理；唯如當事人在國外委託他人申請時，應另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辦理。</p> <p>四、單身戶或戶內人口出境後之遷徙登記，均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原遷出同時辦理出境遷出登記。</p> <p>五、出境逾 2 年未入境人口，未辦理遷出登記前已入境，得依當事人之申請，免辦理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亦無須補註其出境記事。</p> <p>六、戶長出境遷出，戶內人口稱謂應予變更。</p>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 七、接獲未入境通報，發現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者，戶政事務所應將錯誤通報連同當事人護照基本資料影本及查驗章戳頁影本或入境證副本之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或傳真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或該管港務警察所查明處理。
- 八、出境人口出境後遷徙登記，不論單身戶或戶內人口，均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原遷出登記，同時依規定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但於 90 年 8 月 31 日內政部函令前，戶內出境人口(不含單獨生活戶)已隨同全戶辦理遷徙登記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
- 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項規定申請將他人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該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惟一般之遷徙登記案件，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 十、單身戶或全戶人口即將出境，如國內無人可委託或授權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戶政所得依當事人或戶長出境前提出之書面申請，於其出境後代查詢出境資料並辦理遷出登記。
- 十一、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 2 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更新日期：100/03/28